

证券代码：871769

证券简称：路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史琳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及主持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并出具了编号华兴审字[2026]26000140016 号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4,112,215.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387,199.3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2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史琳莉（连任）、吴秋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